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75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方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方彬 (FANG BIN)，男，持編號為CC47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父親方侯，母親薛麗華，1976年5月23日出生於中國，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花苑新村17棟地下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金色iPhon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，機號無法核實）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4月21日

法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馬麗蘭